日照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待遇明白纸

一、备案服务

1.急诊（或自行赴市外就医）备案。住院后5日内通过“日照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、备案电话或服务窗口进行备案。

|  |
| --- |
| 异地就医备案电话 |
| 县区 | 电话 |
| 市直 | 12333 |
| 东港区 | 7976111 |
| 岚山区 | 2616787 |
| 莒县 | 7962768 |
| 五莲县 | 7986055 |
| 开发区 | 8352710 |
| 山海天 | 8316360 |

2．转诊转院备案。在我市具备转诊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。

|  |
| --- |
| 我市有转诊资格的医院 |
| 日照市人民医院 | 日照市中心医院 |
| 日照市中医医院 | 岚山区人民医院 |
| 日照心脏病医院（限心脏病） | 莒县人民医院 |
|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（限妇科产科儿科疾病） | 莒县中医医院 |
| 日照市精神卫生中心（限精神疾病） | 五莲县人民医院 |
| 日照市皮肤病防治所（限皮肤科疾病） | 日照港口医院（限日照港内部职工） |
| 日照市结核病防治所（限结核病） | 　 |

3．长期异地就医备案

异地安置人员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：提供居住证、居住证办理回执单或其他异地居住证明材料。

常驻异地工作人员：单位提供异地工作人员名单。

二、报销服务

1.联网报销。参保人员因疾病住院，按规定办理急诊、转诊转院或长期异地就医备案后，在省内就医直接联网结算，跨省就医持本人社保卡联网结算。

2.手工报销。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住院、未备案、欠费、待遇封锁等各种原因不能联网结算的，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。提供报销材料：医院收费有效票据，费用清单，诊断证明（特病门诊无需提供）。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，须提供病历复印件、第三方赔付材料（或个人书面承诺书）。